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淮住建发〔2024〕89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工地创建和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工地创建和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》（淮建办〔2009〕54号）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淮安市城市管理局



2024年11月26日